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3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51,025.80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764.5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主要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12月转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运机集团、顶固集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